

附件 1:

五华区预算支出部门评价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	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项目实施单位	五华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张苑		联系电话	13987132352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支出明细内容	年初预算数	实际到位数	实际支出数	执行率	
	普法宣传支出	10	1.31	1.31	13.1%	
合计		10	1.31	1.31	13.1%	
其中: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10	1.31	1.31	13.1%	
其他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重点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 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高品质核心区建设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党内法规, 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 城乡法治文化建设取得新进展, 全民普法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公民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明显提升, 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法律明白人暨普法骨干培训次数不少于 1 次, 法治宣传产品制作数量不少于 1 批, 宣传资料印刷数量不少于 50000 份; 法律明白人暨普法骨干培训参训率大于等于 95%, 法治宣传材料制作合格率大于等于 95%, 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		重点突出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 深入宣传与推动了高质量发展和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高品质核心区建设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党内法规, 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 城乡法治文化建设取得新进展, 全民普法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公民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明显提升, 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法律明白人暨普法骨干培训 1 次, 提升了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仅供参考, 各部门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化、量化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10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5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2.5	2.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5	2.5
过程	40	资金管理	5	资金到位率	2.5	1
				预算执行率	2.5	1
		资金管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组织实施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2.5			2.5
		产出	60	产出数量	6	宣传产品制作和印制数量
产出质量	6			法治宣传材料制作合格率	6	0
社会效益	19			基层法治建设加强	19	16
可持续影响	19			社会法治氛围持续提升	19	17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总分	100		100		100	80
评价等次	优 ☐ 良 ☒ 中 ☐ 差 ☐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问题和建议	无					
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签字			
石庆锋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五华区司法局	石庆锋			
杨倬	局办公室主任	五华区司法局	杨倬			
者亚丹	局会计	五华区司法局	者亚丹			
填报人（签字）：韩智玲 评价组组长（签字）：石庆锋 评价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石庆锋						

注：绩效评价指标可参考《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附件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设置。

昆明市五华区司法局

昆明市五华区司法局 项目支出（普法宣传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普法与依法治理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区的关键抓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信仰、推动法治实践为主要任务，持续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切实增强普法针对性实效性，提高基层依法治理效能，努力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通过开展高品质法治宣传和基层依法治理，为五华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2. 项目主要内容：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突出学习宣传宪法、民法典，大力宣传余法治社会建设、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开展法律明白人暨普法骨干培训，制作并发放法治宣传产品，提升群众法治素养，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4 年 3 月下达到位普法宣传相关工作经费 10 万元，资金均用于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实际支出 1.3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3.1%。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突出宣传宪法、突出宣传民法典、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高品质核心区建设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宣传党内法规，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城乡法治文化建设取得新进展，全民普法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公民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明显提升，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

2. 阶段性目标：重点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深入宣传其他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开展法律明白人暨普法骨干培训次数不少于 1 次，法治宣传产品制作数量不少于 1 批，宣传资料印刷数量不少于 50000 份；法律明白人暨普法骨干培训参训率大于等于 95%，法治宣传材料制作合格率大于等于 95%，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情况：为加强项目管理，保障工作的有序推进，高质量完成此项工作，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分管领导任组长，科室负责人任副组长，各司法所负责人为成员的

项目工作领导小组。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行政复议改革工作的组织管理、统筹协调、检查监督、评估验收和绩效管理等工作。主体责任层层分解，审批审核由局领导负责；资金管理由财务负责；普法宣传、培训、材料印刷等工作项目由普法与依法治理科负责统筹。

2. 项目管理情况：《中共五华区委宣传部、五华区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五发〔2022〕2号）、《五华区司法局2023年度普法工作经费项目可行性报告及评审论证》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普法宣传专项资金由区司法局细化经费并纳入年度部门预算申报安排，按决策内容分别经局党组会议、局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策，从源头上治理腐败，从源头上控制资金的有效使用。严格按照我局预算业务管理流程、收支业务管理流程、政府采购业务管理流程、资产管理流程、合同管理流程的相关规定进行。普法宣传经费按照项目实施的进度进行拨付，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的安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通过收集单位基本情况、预算制定与明细、单位中长期规划目标及组织架构等信息，分析单位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及中长期规划目标完成与履职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找出预算绩效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评价的对象和范围：五华区司法局2024年普法宣传相

关工作经费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抽样等。

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确认当年度单位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梳理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及存量资源→分析确定当年度单位项目支出的评价重点→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普法宣传相关工作经费支出绩效目标明确，符合法律法规及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要求，经对绩效目标设定、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各项目产出、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了绩效评价。

评价综合得分为 80 分，评分等级为良，能准确反映出项目绩效支出。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重点突出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深入宣传与推动了高质量发展和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高品质核心区建设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

法规、党内法规，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城乡法治文化建设取得新进展，全民普法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公民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明显提升，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全区法律明白人暨普法骨干集中培训 1 次，提升了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普法宣传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测算数据合理，测算标准客观，符合五华区法治宣传工作发展需求。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 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做到专款专用；
2. 强化各项工作进度及预算管理，各项工作分段落实到位，确保组织培训工作及经费。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 加强法律明白人暨普法骨干业务培训，提升其开展基层依法治理的业务水平。2024 年开展全区法律明白人暨普法骨干集中培训 1 次，增强了法律明白人和普法骨干的业务能力。

2. 重点突出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深入宣传与推动了高质量发展和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高品质核心区建设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

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城乡法治文化建设取得新进展，全民普法工作体系更加健全。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从社会效益和满意度看，组织开展全区法律明白人暨普法骨干集中培训 1 次，参训率大于 95%，有效提高了法律明白人和普法骨干的业务能力和法治素养，更好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助推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的提升。可持续影响方面，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群众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明显提升，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逐步增强。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加强业务培训，邀请法学专家、专业律师等组织开展 1 次以上法律明白人暨普法骨干培训，不断提升基层普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增强其为群众做实事的能力。二是在重要时间节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营造全区浓厚法治氛围。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普法宣传项目经费保障不足，宣传产品的制作和宣传资料的印制存在障碍，项目绩效年度指标与实际完成值存在偏差。

具体原因：由于普法宣传专项经费未能及时保障到位，导致宣传资料制作及印刷服务采购工作受阻。经与第三方供应商协商，对方基于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表示拒绝以赊销方式提供相

关服务，致使宣传产品制作环节及宣传资料印制工作无法正常开展，进而导致普法宣传年度指标实施进度滞后，无法按既定时间节点完成宣传产品的制作和宣传资料的印制任务。

七、有关建议

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